

关于安装烟感报警器的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3038920243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一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圣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圣裕装修建安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圣裕装修建安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圣裕装修建安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	-	-	品牌:	10	个	190.00	19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玖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1.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10个，每个190元，共计1900元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圣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阳光花园二期2号商铺

电话：

电话：1509909372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新户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1101101201010120203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